

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14日  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  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## 苗栗地檢署偵結起訴首宗四合一現金賄選案件

本署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偵結起訴首宗「四合一」現金賄選案件，其中部分賄選範圍同時包括苗栗縣長、大湖鄉長、大湖村長、大湖鄉民代表。該案為吳珈維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、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苗栗縣專勤隊共同偵辦，查得陳○○（男，身兼苗栗縣長候選人鍾○○及大湖鄉長候選人傅○○之大湖鄉聯合競選總部主委）、丘○○（女）、林○○（男）於111年11月間為以下賄選犯行：

- （一） 陳○○先以每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的對價，向林○○賄選關於大湖鄉長候選人傅○○部分共3千元；再由陳○○、林○○以每人2千元的對價，向丘○○賄選關於大湖鄉長候選人傅○○、大湖村長候選人傅○○、大湖鄉民代表候選人謝○○部分共6千元。
- （二） 陳○○、丘○○再以每人2千元的對價，向選民張○○賄選關於大湖鄉長候選人傅○○、大湖村長候選人傅○○部分共1萬元；向選民林○○賄選關於苗栗縣長候選人鍾○○、大湖鄉長候選人傅○○、大湖村長候選人傅○○、大湖鄉民代表候選人

林○○或謝○○部分共4千元；另外預備行賄選民鍾○○，卻因尚未交付賄款即遭查獲。

目前陳○○、丘○○均仍羈押禁見中，林○○經檢察官訊問後以5萬元交保，陳○○、丘○○、林○○所述情節雖有不一、各自坦承部分事實，但收受賄賂之選民指證歷歷，承辦檢察官於是據以提起公訴，陳○○、丘○○將於近日移審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，由承審法官決定是否繼續羈押。本署也將以相關法令及判決之標準，審查有無針對上開候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的必要性，若經審查後認應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者，將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起訴。